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0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七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玉平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该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目前未发现参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同意《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一年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委托理财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委托理财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